

## 银行金融法律

### 从0到1,个人资本项目投资破冰:《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细则(征)》“问”与“道”

作者: 宛俊 | 李珣 | 郑博 | 王灏文

2021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监管局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征)》”),《实施细则(征)》对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金融试点——“跨境理财通”的业务规则细节进行了明确,涉及参与主体资格、业务管理、资金闭环、额度管理、投资者保护等多个方面内容。

“跨境理财通”试点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我国个人资本项目改革以及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了解试点规则,我们将通过本文与大家一起逐一问道。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提出,“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香港金融监管部门以及澳门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明确监管合作事宜。

2019年2月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首次提出“扩大香港与内地居民和机构进行跨境投资的空间,稳步扩大两地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

2020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澳门金融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2021年2月

202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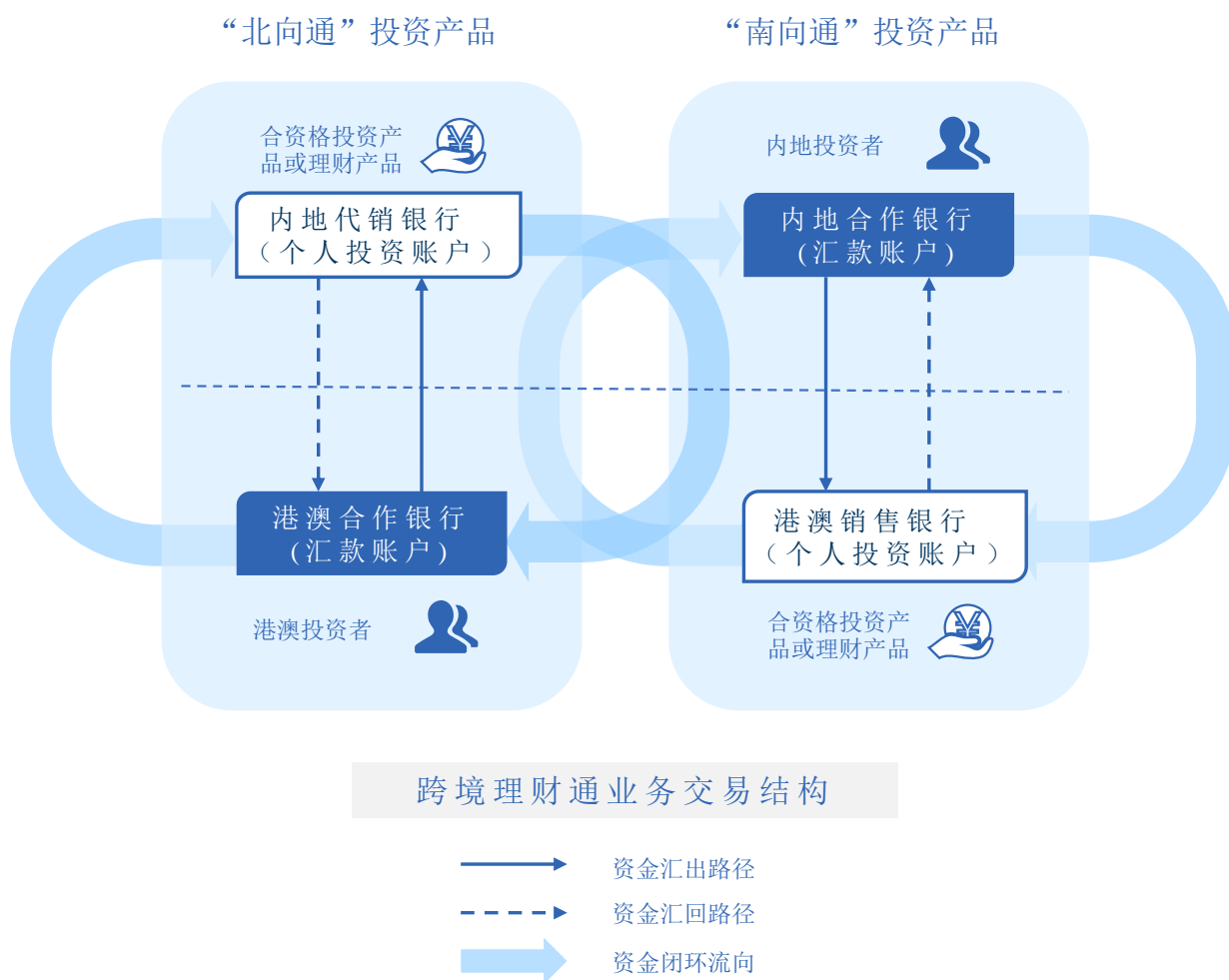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正式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跨境理财通诞生之路

## 一、是个啥？ — 业务模式概览

“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两种类型。

我们理解，“跨境理财通”业务具有专户管理、资金闭环、额度管控等特点，交易结构图如下：



## 二、谁能投？ — 投资者条件

“跨境理财通”产品的投资者范围仅限于粤港澳三地的个人投资者，包括“南向通”中的“内地投资者”和“北向通”中的“港澳投资者”。

### （一）内地投资者条件（“南向通”）

内地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家内地合作银行及与其签署合作协议的港澳销售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且内地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并由内地合作银行负责核实：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户籍或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连续缴纳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满 5 年；  
且

-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个月家庭金融资产月末余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资质要求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中合格投资者的思路相近，但在《资管新规》的基础上加入了主体归属地要求，亦是为了将试点范围控制在粤港澳大湾区，且未将个人年收入作为划定投资者资格的界限，仅锚定每一投资者近期家庭金融资产状况。

## （二）港澳投资者条件（“北向通”）

港澳投资者只能选择一家港澳合作银行及与其签署合作协议的内地代销银行办理“北向通”业务。开展“北向通”业务的港澳投资者应符合港澳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港澳投资者业务资格由港澳合作银行进行核实。

## （三）资金来源要求

与《资管新规》中的监管要求一致，“跨境理财通”业务项下的投资者（包括内地投资者与港澳投资者）均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得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三、内地机构谁能参与？ — 准入要求

### （一）资质要求

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地银行（包括内地代销银行与内地合作银行，下同）应满足以下条件：

- 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9 市注册法人银行或设立分支机构；
- 具备 3 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
- 制度建设要求：**已建立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内控制度、操作规程、账户管理和风险控制措施，已建立“跨境理财通”投资者权益保护及投诉纠纷解决相关机制；
- 资源储备要求：**确保具备从事“跨境理财通”业务及其风险管理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 技术要求：**具有资金跨境流动额度控制和确保资金闭环汇划的技术条件，内地代销银行还需具备确保资金封闭管理的技术条件，能确保所代销“北向通”投资产品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 合规要求：**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或者相关违法违规及内部管理问题已整改到位并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可。

### （二）合作范围

内地银行应与纳入试点范围的港澳银行开展合作，签署“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就销售人员管理、产品信息及销售要求培训、数据信息共享和定期核对、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各项工作要求等达成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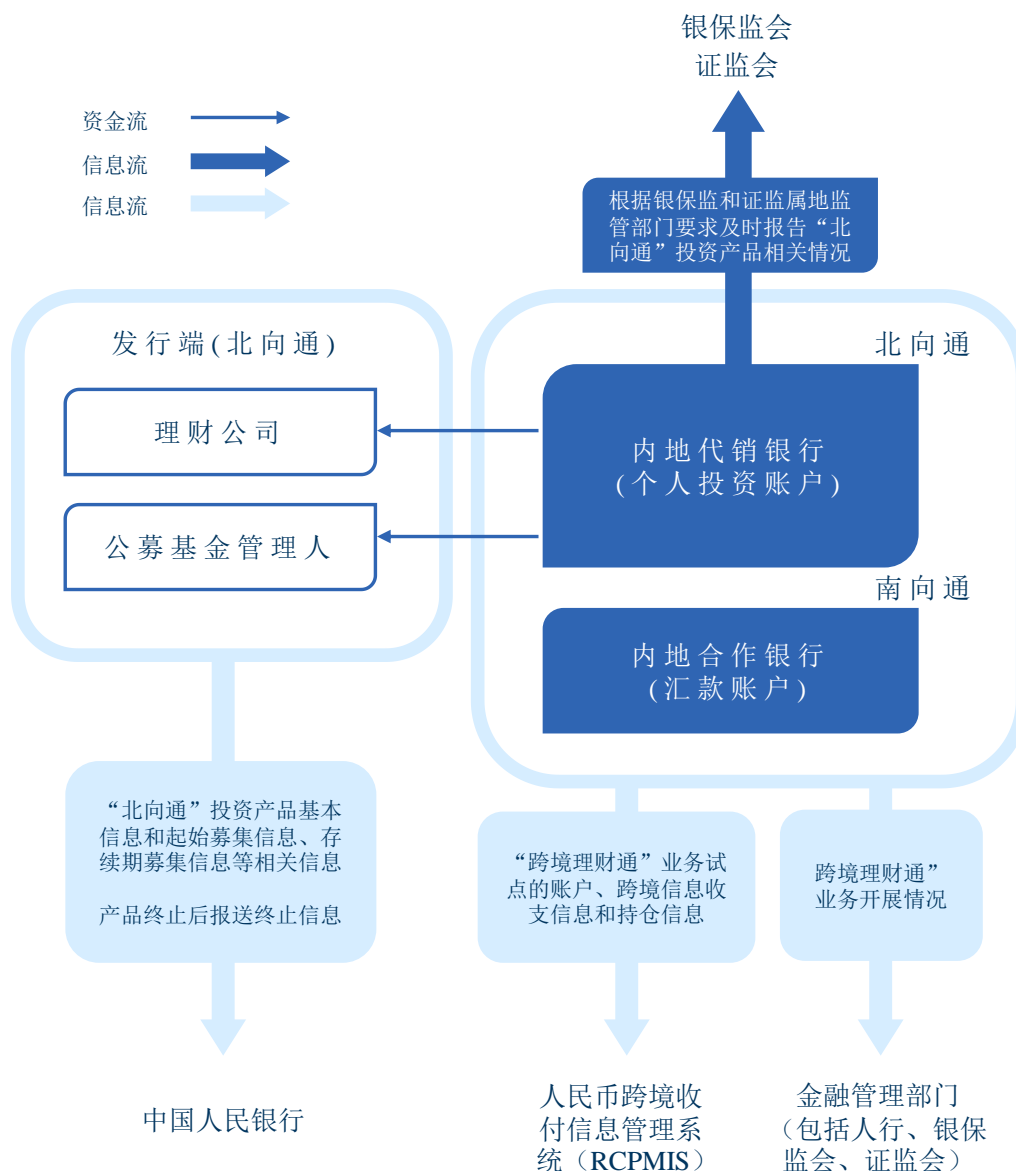
### （三）业务报备

内地银行应向所在地副省级以上一行两会分支机构进行报备，央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

会通过其官方网站及时公布经报备的内地银行名单。

(四) 信息报送

“跨境理财通”内地业务开展主体应遵循严格的信息报送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四、能投啥？ — 投资标的

《实施细则（征）》第 22 条（“北向通”）和第 40 条（“南向通”）对于“跨境理财通”的投资标的进行了如下列举性的规定：

业务类型	投资标的	汉坤评注
北向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中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投资的产品发行方仅限于内地银行理财子公司、合资理财公司及公募基金管理人；</li> </ul>

业务类型	投资标的	汉坤评注
	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的非保本净值化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 ■ 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内地代销银行评定为“R1”至“R3”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b>限制投资产品风险等级</b> ，排除高风险投资产品； ■ <b>禁止投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b>
<b>南向通</b>	可购买的投资产品由港澳管理部门规定，需参考港澳金融管理部门颁布的细则。	体现了“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投资产品范围遵循产品发行及管理行为为发生地相关规定。

#### 提示：

1. “非保本净值化理财产品”指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且实行净值化管理方式的理财产品。
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一般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理财产品。
3. 公募基金“R1”至“R3”类产品风险递增。以允许投资的最高风险等级“R3”类产品为例，其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R1”、“R2”等级产品风险应当低于“R3”等级产品的风险。

## 五、怎么投？ — 业务流程

整体而言，“跨境理财通”业务流程遵循“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着眼于描述内地银行在不同业务类型中应当分别承担的义务：

1. 针对“北向通”业务项下的内地代销银行，设定了与内地既有的投资产品销售过程中相类似的义务；
2. 针对“南向通”业务项下的内地合作银行，设定了内地投资者资质核实、辅助投资以及提示等义务。

我们根据《实施细则（征）》并参考境内理财业务的一般流程对“跨境理财通”业务的流程进行了梳理，详见文末**附件**。值得注意的是，对比一般的理财业务，“跨境理财通”业务特别强调资金封闭管理与资金闭环汇划，以确保业务项下资金在体系内运转，而不会形成资金外流。

## 六、投多少？ — 额度管理

目前，“跨境理财通”采取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方式，具体而言：

管理事项	北向通	南向通
总额度	1,500 亿人民币	1,500 亿人民币
单个投资者额度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净额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额度管理：资金累计流入额-资金累计流出额≤总额度；</li> <li>■ 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资金累计汇入额-资金累计汇出额≤单个投资者额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额度管理：资金累计流出/额—资金累计流入额≤总额度；</li> <li>■ 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资金累计汇出额-资金累计汇入额≤单个投资者额度。</li> </ul>
额度查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额度：央行广州分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每个工作日通过官网公布；</li> <li>■ 单个投资者额度：《实施细则（征）》未明确查询途径。</li> </ul>	
额度管理义务主体	内地代销银行	内地合作银行
额度调整	央行根据跨境资金流动形势有权不时调整	
额度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纳入港澳居民个人向内地同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天最高限额管理；</li> <li>■ 不纳入个人人民币 II 类银行账户与非绑定账户日累计量、年累计量限额管理；</li> </ul>	/
总额度达到上限的控制	内地代销银行仅可办理资金跨境汇出，不得办理汇入。	内地合作银行仅可办理资金跨境汇入，不得办理汇出。

## 七、谁来管？ — 监管安排

“跨境理财通”业务涉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三地的监管部门，如何实施有效协同监管亦是难点。目前，《实施细则（征）》确定了“**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以分别遵循内地和港澳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由业务环节发生地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

## 八、怎么保护？ — 投资者保护机制

《实施细则（征）》分别从投资者保护原则、投资者权利、主体责任、业务推介、投资者信息保密、风险评估动态调整、争议解决、投诉处理等方面规定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具体可归纳如下表：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主要内容	汉坤评述
原则	内地金融管理部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平等原则，依法保护港澳投资者在“北向通”交易中的各项合法权益。	
投资者权利	港澳投资者在购买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产品时，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等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主要内容	汉坤评述
	内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主体责任	内地代销银行和投资产品发行人应当遵循 <b>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b> 的原则，依法、合规向港澳投资者提供服务。	
业务推介	内地代销银行、内地合作银行、港澳销售银行、港澳合作银行开展对“北向通”、“南向通”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产品业务推介时，在业务推介内容、方式和渠道上，应按 <b>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b> 遵守内地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对于“北向通”投资产品，其业务推介除符合本条的原则性规定外，还应符合金融产品营销宣传的相关合规要求。
投资者信息保存	内地代销银行应妥善保存投资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等相关资料，并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具体的保存期限、保存要求等应当根据不同的金融产品所分别适用的法规确定。
风险评估动态调整	“北向通”投资产品风险等级应按照投资产品风险评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动态评估调整，对不再适合作为“北向通”投资产品的，内地代销银行应当停止向港澳投资者销售。	具体如何认定不再适合作为“北向通”的投资产品有待实践进一步明确。
争议解决	港澳投资者与内地代销银行发生纠纷争议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商和解；</li> <li>■ 请求内地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li> <li>■ 根据业务环节发生地原则，向内地代销银行所在地有关金融管理部门反映。对于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以外的内地理财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相关业务环节问题的投诉，由大湾区金融管理部门转交产品发行方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门处理；</li> <li>■ 根据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关人民法院提起诉讼。</li> </ul>	明确了如涉及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以外的内地金融机构相关业务环节问题的投诉，应由大湾区金融管理部门转交产品发行方所在地金融管理部门处理。
投诉处理	内地代销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消费者保护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流程。	明确了内地代销银行向港澳投资者提供的纠纷投诉渠道应至少包括线上渠道。

整体而言，《实施细则（征）》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规定主要着眼于原则性的角度，具体的要求应当根据上述提及的“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而确定的适用法律法规予以落实。

## 九、啥不能做？ — 禁止行为

《实施细则（征）》对于“跨境理财通”的投资者及销售机构分别规定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具体可归纳如下表：

主体	禁止行为	处罚措施	汉坤评述
投资者（内地投资者及港澳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虚假或隐藏重要事实的资料；</li> <li>■ 违反账户开立相关规定；</li> <li>■ 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li> <li>■ 使用非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代他人理财、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li> <li>■ 存在使用所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质押融资等担保行为；</li> <li>■ 其他违法违规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暂停或取消其购买“跨境理财通”产品资格；</li> <li>■ 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处的禁止行为及处罚措施同时适用于投资“南向通”的内地投资者以及投资“北向通”的港澳投资者；</li> <li>■ 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使用投资产品进行质押融资在禁止行为之列，这也是为了避免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质押方式间接将相关资金绕开闭环管理体系。</li> </ul>
销售机构（内地代销银行及内地合作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超出试点银行范围、产品范围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li> <li>■ 向港澳投资者销售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投资产品；</li> <li>■ 未按规定进行理财信息登记、公开信息披露和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信息；</li> <li>■ 未按规定开立“跨境理财通”相关账户；</li> <li>■ 未按规定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进行资金跨境汇划；</li> <li>■ 未按规定落实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要求；</li> <li>■ 未按规定对“跨境理财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暂停业务或者取消试点业务资格并予以公告；</li> <li>■ 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处的禁止行为及处罚措施仅适用于内地代销银行及内地合作银行，也即对于港澳销售银行及港澳合作银行而言，其所适用的禁止行为及处罚措施仍然受限于香港/澳门法律的相关规定。</li> </ul>



主体	禁止行为	处罚措施	汉坤评述
	业务试点资金进行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 ■ 未按规定报送“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相关信息； ■ 未按规定对个人投资者进行“跨境理财通”业务资格审核及资金来源审核； ■ 违反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对于投资产品销售的管理规定； ■ 出现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或者可能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 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相关法规； ■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十、有啥深层意义？ — 推动跨境人民币在金融领域的使用

《实施细则（征）》明确规定，“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北向通”和“南向通”资金跨境汇划均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办理。这一规定除了操作执行层面的本意外，背后还蕴含着推动跨境人民币在金融领域使用的战略价值，即通过“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发展，积极培育人民币在境外的长期性、真实性需求，不断提升其国际货币职能。这也充分体现了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在国家金融战略层面的必要性。

总体来说，《实施细则（征）》对于“跨境理财通”业务的规则已经做出了十分细致的规定，对于开展业务具备较强的操作指导性，但根据我们的市场经验和观察，如下问题仍有待于进一步考虑：

- 额度管理方式：**目前，“跨境理财通”业务的总额度管理义务由内地银行承担，银行需在资金汇入或汇出前，查询额度使用情况，以确保不会超限。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仅设定了总额度与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并未设定单一银行额度限制。如果各家试点机构在业务开展初期加速上线业务占有额度，已使用额度的具体释放时间可能仅该等额度占用机构方才知晓，其可利用额度使用情况信息差有效衔接产品，以继续占用额度。因此，可以考虑完善额度管理方式，例如增加额度使用细节，包括产品募集起始日期等，以便于其他试点机构可以有效获取相关信息，完善额度管理机制。
- 额度计算方式：**根据现有额度计算公式，不管是总额度还是单个投资者额度，都是用“北向通”资金净流入额或者“南向通”资金净流出额与对应的总额度上限(1,500亿人民币)或单个投资者额度上限(100万人民币)进行比较，从而实现额度管理。根据目前《实施细则（征）》中定义，“北向通”资金是指港澳投资者从汇款户汇入的投资本金、活期孳息和因购买“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南向通”资金是指内地投资者从汇款户汇出的投资本金、孳息和因购买“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以“北向通”业务为例，在单个投资者情况下，“北向通”个人资金净流入额=“北向通”资金累计汇入额-“北向通”资金累计汇出额，那么如果港澳投资者初始投资为人

人民币 100 万元（即首次“北向通”资金汇入额），并最终收回人民币 110 万元（即首次“北向通”资金汇出额），那么按照目前公式来计算该个人第二次“北向通”资金汇入额似乎可以达到人民币 110 万元，此时“北向通”个人资金净汇入额也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总额度计算模式亦存在相同问题。这是否符合监管立法的本意，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3. **汇率问题：**目前，《实施细则（征）》明确通过跨境人民币通道进行投资，跨境人民币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由于南向通项下理财产品本身可能并非由人民币计价，而且北向通项下港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可能亦非人民币，因此，汇率问题需要特别考虑。根据我们的经验，跨境理财产品基本都需要考虑汇率损失问题，如无法为投资者提供对冲汇率损失风险的产品设计，考虑到相关投资标的为中低风险产品，可能出现投资收益无法对冲汇兑损失的风险。

“跨境理财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试点，亦是我国个人资本项目投资的重要探索，尽管《实施细则（征）》设定了诸多限制，但该等投资通道将有效检验境内外投资市场对于个人投资者的真实吸引力和投资回报率，是我国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拓宽居民个人投资渠道以及扩大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从 0 到 1 的开创式里程碑。

附件：“跨境理财通”业务流程

一、北向通

流程环节	义务主体	义务内容	管理要点
确认投资者业务资格	港澳合作银行	根据港澳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核实投资者资格。	<b>义务主体确定原则：</b> 遵循“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
签订“北向通”业务协议	港澳投资者 内地代销银行	签订“北向通”业务协议，明确业务操作流程和各自权利、义务，内地代销银行还应向港澳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b>签署方式：</b> 协议签署可在内地代销银行营业场所完成，亦可通过线上渠道完成。
账户开立	内地代销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开立/设定账户：</b>新开立/接受指定已有境内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作为港澳投资者“北向通”投资户；</li> <li>■ <b>账户单一性核查：</b>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确认港澳投资者未在其他内地代销银行办理“北向通”业务。</li> </ul>	<b>单一账户管理原则：</b>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与港澳地区仅能分别选择一家银行办理“北向通”业务。
资金闭环汇划	内地代销银行 港澳合作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账户关联核验：</b>进行信息核对，确保港澳投资者提供的“北向通”投资户与汇款户为同一开户人；</li> <li>■ <b>资金路径锁定：</b>在投资户与汇款户间建立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确保汇款户是投资户内“北向通”资金来源的唯一账户和“北向通”资金原路汇</li> </ul>	<b>闭环式管理：</b> 通过账户、资金支付路径以及资金范围控制实现“北向通”业务项下资金的闭环汇划，避免与港澳投资者已有其他账户或资金发生混同，辅助进行“北向通”业务项下的额度控制

流程环节	义务主体	义务内容	管理要点
		回的唯一账户； ■ <b>资金范围限制：</b> “北向通”资金是指港澳投资者从汇款户汇入的投资本金、活期孳息和因购买“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	等其他监管措施。
资金封闭管理	内地代销银行	■ <b>资金用途控制：</b> 采取措施对跨境汇入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进行封闭或专户管理，“北向通”资金仅限于购买内地代销银行销售“北向通”投资产品； ■ <b>封闭管理范围：</b> 进行封闭或专户管理的范围应当包括港澳投资者购买的“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	<b>确保“专款专用”：</b> 通过资金用途控制及特定资金封闭管理，实现“北向通”业务项下资金在可监控范围内，并可辅助进行“北向通”业务项下的额度控制等其他监管措施。
宣传销售要求	内地代销银行	■ <b>投资产品尽职审查：</b> 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评估投资产品风险级别，风险评估标准应与经其他途径销售的同一产品保持一致； ■ <b>提供配套服务：</b> 通过营业场所及线上渠道为港澳投资者提供查询和购买投资产品的服务； ■ <b>投资者适当性管理：</b> 做好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风险和投资产品风险匹配，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投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应与面向内地投资者的标准保持一致； ■ <b>禁止跨境实地开展实质性销售行为：</b> 内地代销银行可通过线上渠道对相关产品进行咨询、解释，但不得前往港澳开展关于“跨境理财通”的实质性销售行为； ■ <b>宣传销售文本：</b> 按照投资产品宣传销售相关管理规定制作，文本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投资产品的信息，不得宣传投资产品预期收益率。	■ <b>禁止跨境实地展业：</b> 仅允许内地代销银行通过内地营业场所或线上渠道提供销售服务，禁止前往港澳实地进行实质性销售行为，以更好落实“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避免跨境实质展业带来的监管争议； ■ <b>遵循与内地投资产品/投资者“同等待遇”的展业要求：</b> 内地代销银行在“北向通”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当始终遵循“同等待遇”规则，在尽职审查、提供配套服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宣传销售等各环节遵循内地既有的相关法规。

流程环节	义务主体	义务内容	管理要点
业务协议终止	港澳投资者 内地代销银行 港澳合作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资金回转</b>：港澳投资者应将“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赎回，并将资金从投资户原路汇回汇款户；</li> <li>■ <b>闭环汇划解除</b>：在资金回转完成后，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li> </ul>	“恢复原状”后解除：终止“北向通”业务协议前，需进行投资产品的赎回与资金的汇回，完成后再进行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的解除与业务协议的终止。

## 二、南向通

流程环节	义务主体	义务内容	管理要点
确认投资者业务资格	内地合作银行	根据《实施细则（征）》第 16 条所列标准，落实对内地投资者业务资格的审核责任。	义务主体确定原则：遵循“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
签订“南向通”业务协议	内地投资者 港澳销售银行 内地合作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及时反馈与指引义务</b>：对于审核通过的，内地合作银行及时向港澳销售银行反馈，并指引通过审核的内地投资者与港澳销售银行签订“南向通”业务协议；</li> <li>■ <b>合作银行单一性核查</b>：内地合作银行应通过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确认内地投资者未在其他内地合作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li> </ul>	单一银行服务原则：内地投资者仅能在一家内地合作银行办理“南向通”业务。
账户开立	内地合作银行 港澳销售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开立/设定“南向通”汇款户</b>：新开立/接受指定已有个人人民币 I 类银行账户作为“南向通”汇款户，用于“南向通”资金汇划；</li> <li>■ <b>指引开立“南向通”投资户</b>：内地合作银行应指引内地投资者按照港澳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在港澳销售银行新开立一个“南向通”投资户，专门用于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的投资产品；</li> <li>■ <b>开户见证服务</b>：内地合作银行可代理港澳销售银行开户见证，为合格的内地投资者提供“南向通”投资户见证开户服务。</li> </ul>	为内地投资者提供“南向通”便利化服务：除履行原有义务外，内地合作银行还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开户指引、开户见证等便利内地投资者完成“南向通”业务账户开立程序的服务。
资金闭环汇划	内地合作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账户关联核验</b>：内地合作银行应进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闭环式管理</b>：通过账户、</li> </ul>

流程环节	义务主体	义务内容	管理要点
	港澳销售银行	<p>信息核对，确保内地投资者指定的“南向通”汇款户与投资户的信息进行核对，确保汇款户与投资户为同一开户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资金路径锁定：</b>内地合作银行应与港澳销售银行约定，在投资户与汇款户间建立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确保汇款户是投资户“南向通”资金来源的唯一账户和“南向通”资金原路汇回的唯一账户；</li> <li>■ <b>资金范围限制：</b>“南向通”资金是指内地投资者从汇款户汇出的投资本金、孳息和因购买“南向通”投资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li> <li>■ <b>资金用途控制：</b>内地合作银行应与港澳销售银行约定，“南向通”资金仅限于购买港澳销售银行销售“南向通”投资产品。</li> </ul>	<p>资金支付路径以及资金范围控制实现“南向通”业务项下资金的闭环汇划，避免与内地投资者已有其他账户或资金发生混同，辅助进行“南向通”业务项下的额度控制等其他监管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确保“专款专用”：</b>通过资金用途控制实现“南向通”业务项下资金在可监控范围内，并可辅助进行“南向通”业务项下的额度控制等其他监管措施，但亦须港澳销售银行在实操中的积极配合。</li> </ul>
宣传销售要求	内地合作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业务风险提示：</b>提示内地投资者，在开展“南向通”业务时应当了解港澳投资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li> <li>■ <b>禁止跨境实地开展实质性销售行为：</b>内地合作银行应当提示港澳销售银行，可通过线上渠道对相关产品进行咨询、解释，但不得前往内地开展关于“跨境理财通”的实质性销售行为；</li> <li>■ <b>宣传销售文本：</b>按照投资产品宣传销售相关管理规定制作，文本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反映投资产品的信息，不得宣传投资产品预期收益率；</li> <li>■ <b>资金使用及投资产品用途限制告知义务：</b>明确告知内地投资者，通过“南向通”业务汇出资金及所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作质押、保证等担保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禁止跨境实地展业：</b>仅允许港澳销售银行通过内地营业场所或线上渠道提供销售服务，禁止在内地实地进行实质性销售行为，以更好落实“业务环节发生地”管理原则，避免跨境实质展业带来的监管争议；</li> <li>■ <b>履行提示义务：</b>鉴于“南向通”业务项下内地合作银行实际履行的义务较少，投资产品的销售、资金管理等多依赖于港澳销售银行进行，内地合作银行在“南向通”业务项下应当尽可能履行向内地投资者及港澳销售银行的提示义务。</li> </ul>
业务协议终止	内地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资金回转：</b>内地合作银行应明确告知</li> </ul>	“恢复原状”后解除：终止

流程环节	义务主体	义务内容	管理要点
	内地合作银行 港澳销售银行	内地投资者，若需终止“南向通”业务协议，应将“南向通”投资产品全部赎回，并将资金从投资户原路汇回汇款户；  ■ <b>闭环汇划解除</b> ：在资金回转完成后，解除汇款户和投资户的资金闭环汇划关系。	“南向通”业务协议前，需进行投资产品的赎回与资金的汇回，完成后再进行资金闭环汇划关系的解除与业务协议的终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宛俊

电话： +86 21 6080 0995

Email: [jun.wan@hankunlaw.com](mailto:jun.wan@hankunlaw.com)